

沪昆客专杭长段列控系统达速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Z-2025-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昆客专杭长段列控系统达速改造经集团公司下达计划(沪昆计〔2025〕更字第02号)。建设资金来源为技改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务段,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杭长客专湖南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的列控系统达速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将 CTCS-3 级列控系统正向运行顶棚速度由目前的 310km/h 修改为 350km/h,以及顶棚速度修改引起的列控工程数据及杭长高铁的列控系统改造、更新杭长 RBC9 和 TSRS5 设备(RBC/TSRS 到 CTC 的系统通道改为光通道)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 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crmsc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5.3 投标人登记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完成注册。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5.4 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 9 时 00 分至 2025年8月8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8月8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 10 时 00 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递交时间为：2025年8月8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务段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平安街 17 号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王工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18942530802

电子邮件：mingrixiang2988@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00

联系人：刘工（投标登记联系人）、林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19521229018、18127447600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务段

2025年7月17日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备注
1	包件一	(RBC) 无线闭塞中心	/	套	1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 许可和强制认证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3. 生产能力：制造商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设备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4. 财务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5. 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物资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供货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并提供供货合同。 6. 本包件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投标。	
2		临时限速服务器		套	1		